

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看守所  
牙科治療椅(台)及數位牙根尖洗片機  
採購投標須知

(112.1.4 版)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機關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各項內含選項者，由機關擇符合本採購案者勾填。

一、本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

二、本標案名稱：牙科治療椅(台)及數位牙根尖洗片機。

三、採購標的為：財物；其性質為：購買。

四、本採購屬：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

五、本採購：非共同供應契約。

六、本採購預算金額：新臺幣 550,000 元整。

七、上級機關名稱：法務部矯正署。

八、依採購法第 75 條，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同招標機關。

九、依採購法第 76 條及第 85 條之 1，受理廠商申訴(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不適用申訴制度)或履約爭議調解(無金額限制)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名稱、地址及電話：

名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

電話：(02)8789-7530。

傳真：(02)8789-7514。

十、本採購為：未分批辦理。

十一、招標方式為：依採購法第 49 條規定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限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案始得採行)。

■本案業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本次公告未能取得 3 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時，將改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

十二、本採購：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不可參與投標。但我國廠商所供應標的(含工程、財物及勞務)之原產地得為下列外國者：大陸及港、澳地區以外之國家。

(1) 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其名稱為：

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 (GPA)。

1. 門檻金額：(由機關於招標時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為選項 A)

選項 A：依 GPA 我國承諾開放清單所載門檻金額開放，惟簽署國之門檻金額較我國高者，對該簽署國適用該較高之門檻金額。

選項 B：依 GPA 我國承諾開放清單所載門檻金額開放。

2.服務及工程服務：（由機關於招標時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為選項 A）

選項 A：依 GPA 我國承諾開放清單之服務及工程服務開放，惟僅開放予對該等服務亦相對開放之簽署國。

選項 B：依 GPA 我國承諾開放清單之服務及工程服務開放。

臺紐經濟合作協定。

臺星經濟夥伴協定。

其他(請敘明)：

非條約或協定國家之廠商：

不可參與投標。

下列外國廠商可以參與投標：

1. 國家或地區名稱：\_\_\_\_\_ (未列明者即不允許)

2. 是否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參與：（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是

否

3. 給予下列差別待遇（可複選）：

採購法第 43 條第 1 款之措施(招標文件須列明作為採購評選之項目及其比率)：

採購法第 43 條第 2 款之措施：

採購法第 17 條第 2 項處理辦法之措施：

如為工程採購，廠商履約過程中如有使用或供應下列材料或產品，其原產地須屬我國或其他條約或協定國家者（可複選）：

材料：

水泥

水泥製品

鋼筋

預力鋼絞線

結構鋼

陶瓷面磚

透水性凝土地磚

砂石

木材、竹材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產品：

升降機

手扶梯

阻尼器

監視設備

- 門窗
- 櫥櫃
- 空調設備
- 消防栓
- 照明燈具
- 避雷針
- 電氣設備
- 太陽能設備
- 衛浴設備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2) 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

不可參與投標。我國廠商所供應標的(含工程、財物及勞務)之原產地須屬我國者。

不可參與投標。但我國廠商所供應標的(含工程、財物及勞務)之原產地得為下列外國者：

1. 國家或地區名稱：\_\_\_\_\_ (未列明者即不允許)

2. 是否允許供應大陸地區標的：(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是

否

下列外國廠商可以參與投標：

1. 國家或地區名稱：\_\_\_\_\_ (未列明者即不允許)

2. 是否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參與：(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是

否

3. 給予下列差別待遇(可複選)：

採購法第 43 條第 1 款之措施(招標文件須列明作為採購評選之項目及其比率)：

採購法第 43 條第 2 款之措施：

採購法第 17 條第 2 項處理辦法之措施：

如為工程採購，不論是否允許外國廠商參與投標，廠商履約過程中如有使用或供應下列材料或產品，其原產地須屬我國者(可複選)：

材料：

- 水泥
- 水泥製品
- 鋼筋
- 預力鋼絞線
- 結構鋼
- 陶瓷面磚

- 透水性混凝土地磚
- 砂石
- 木材、竹材
-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產品：

- 升降機
- 手扶梯
- 阻尼器
- 監視設備
- 門窗
- 櫥櫃
- 空調設備
- 消防栓
- 照明燈具
- 避雷針
- 電氣設備
- 太陽能設備
- 衛浴設備
-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3) 廠商所供應整體標的之組成項目(例如製成品之特定組件、工程內含之材料與設施)，其不允許使用大陸地區產品之項目：\_\_\_\_\_

**(4) 本採購就取得或使用無人機部分應符合下列條款(與招標文件其他條款有不一致者，本條款優先適用)**

(4-1) 不允許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在臺陸資廠商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參與。且符合下列規定：

(4-1-1) 屬機關取得財物者，廠商所供應標的，應符合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規範，整機並不得為大陸廠牌。另不允許使用大陸地區製造或大陸廠牌之組件：\_\_\_\_\_。[註：未來使用情境涉高風險或關鍵基礎設施，機關有特殊需求者，例如軍用無人機或關鍵基礎設施之巡檢等，請妥適訂定]

(4-1-1-1) 廠商履約所供應之無人機，除依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 17 條規定於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登錄外，並應經無人機主管機關(交通部)及資通安全主管機關(數位發展部)認可之專業單位資安檢測通過(具有軟硬體不受干擾入侵、且無後門傳輸資料)，並持有該單位核發之資安檢測合格證明；具射頻功能且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告「應經核准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者，應取得該會核發之審驗證明。

(4-1-1-2)其他：\_\_\_\_\_。

(4-1-2)屬機關取得服務者，廠商履約人員不得為大陸籍人士，與提供服務直接相關而必須使用之設備、器材、軟體等，應符合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規範，整機並不得為大陸廠牌。

(4-1-2-1)廠商履約所使用之無人機，除依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 6 條及第 17 條規定於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註冊登錄外，並應經無人機主管機關(交通部)及資通安全主管機關(數位發展部)認可之專業單位資安檢測通過(具有軟硬體不受干擾入侵、且無後門傳輸資料)並持有該單位核發之資安檢測合格證明；具射頻功能且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告「應經核准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者，應取得該會核發之審驗證明。

(4-1-2-2)無人機操作人，均應具民航局核發之合格專業操作證。

(4-1-2-3)群飛活動應通過無人機飛行場域資通安全防護評估與檢測；飛經紅區者，其飛行計畫須經交通部及(或)活動所在之地方政府審核通過。

(4-1-2-4)法人應訂定作業手冊，經民航局能力審查核准，並經民航局及(或)地方政府同意飛航活動申請。

(4-1-2-5)其他：\_\_\_\_\_。

十三、本採購：非以統包辦理招標。

十四、本採購：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十五、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第 3 項規定。(機關最後釋疑之次日起算至截止投標日或資格審查截止收件日之日數，不得少於原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未滿 1 日者以 1 日計；前述日數有不足者，截止日至少應延後至補足不足之日數。)

十六、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不少於原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前述日數有不足者，截標日至少延後至補足不足之日數。**

十七、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3 條第 3 項：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十八、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5 條：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

十九、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 **30** 日止。如機關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

二十、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1 式 1 份。

二十一、投標文件使用文字：中文(正體字)，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二十二、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時間：民國 **112** 年 **4** 月 **25** 日 **下午 14 時 00** 分。  
**並於開標後當場審標，逕行辦理決標。**

- 二十三、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地點：**基隆看守所行政大樓 2 樓會議室(基隆市信義區崇法街 64 號)**。  
※如遇颱風等天候因素致機關當日不上班則順延；另請洽詢機關承辦人時間、地點舉行。
- 二十四、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最多 2 人**。請廠商於招標文件所定開標時間派員到指定之開標場所，以備依本法第 51 條或 53 條辦理時提出說明、減價、比減價格。未派員到場依通知期限辦理者，視同放棄。
- 二十五、本採購開標採：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
- 二十六、押標金金額：一定金額：**新臺幣 20,000 元整**。
- 二十七、押標金有效期：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押標金者，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其有效期應較招標文件規定之報價有效期長三十日。廠商延長報價有效期者，其所繳納押標金之有效期應一併延長之。  
得標廠商於繳足履約保證金後無息發還，未得標廠商於開標、決標後繕具領據無息發還。
- 二十八、押標金繳納期限：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
- 二十九、以現金繳納押標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  
**(一)現金繳納：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看守所總務科出納。**  
**(二)金融機構轉帳：中央銀行國庫局**  
**戶名：矯正署基隆看守所**  
**帳號：24231702120570 (匯款單請註明「標案名稱」押標金)**  
**(三)廠商應將繳納押標金之單據附於投標文件檢送，不得於當日開標時當場繳納。**  
**(四)未繳納押標金者，其投標無效；標件內不得擺放現金，違反者視為無效。**
- 三十、履約保證金金額：■一定金額：**新臺幣 30,000 元整**。  
■廠商如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履約保證金者，機關得視該銀行之債信、過去履行連帶保證之紀錄等，經機關審核後始予接受。廠商以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時，亦同。
- 三十一、履約保證金有效期：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履約保證金者，其有效期應較契約約定之最後施工、供應或安裝期限長**90 日**。但得標廠商以銀行開立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或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繳納，有效期未能立即涵蓋上述有效期，須先以較短有效期繳納者，其有效期每次至少 3 年。得標廠商應於有效期屆滿前 30 日辦理完成繳交符合契約約定額度之保證金。



- 三十二、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決標次日 10 日以內繳納**，若廠商未依規定期限繳納履約保證金，或繳納之額度不足或不合規定程式者，經機關通知限期補正，未補正者以棄權論，其所繳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已發還者追繳，主辦機關並得與低於底價之次低標廠商簽約或重新招標。
- 三十三、保固保證金金額：**新臺幣 15,000 元**。
- 三十四、保固保證金有效期：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保固金者，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其有效期應較契約規定之保固期長**九十日**。
- 三十五、保固保證金繳納期限：**驗收合格後 10 日內**。
- 三十六、各種保證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  
(一)現金繳納：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看守所總務科出納。  
(二)金融機構轉帳：中央銀行國庫局  
戶名：矯正署基隆看守所  
帳號：24231702120570 (匯款單請註明「標案名稱」及「保證金名稱」)
- 三十七、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如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繳納應為即期，並以機關為受款人。未填寫受款人者，以執票之機關為受款人】**
- 三十八、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或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一)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  
(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或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四)得標後拒不簽約。  
(五)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六)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前項追繳押標金之情形，屬廠商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者，追繳金額依招標文件中規定之額度定之；其為標價之一定比率而無標價可供計算者，以預算金額代之。
- 附記：主管機關認定之情形如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8 年 9 月 16 日工程企字第 1080100733 號令）：  
1.有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行為者」情形。  
2.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7 款情形之一。

3. 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有採購法第 87 條各項構成要件事實之一。

三十九、 廠商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減收押標金，其有不發還押標金之情形者，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其經主管機關或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取消優良廠商資格或全球化廠商資格，或經各機關依採購法第 102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尚在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所定期限內者，亦同。

四十、 本採購：訂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四十一、 決標原則：**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且在底價內之最低標**：非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4 條之 2 辦理。

(一) 本案開放身心障礙機構團體庇護工場投標，並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69 條及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理第 4 條，優先決標予身心障礙機構團體庇護工場。

(二) 如無身心障礙機構團體庇護工場投標、無身心障礙機構團體庇護工場為合格標，或身心障礙機構團體庇護工場之標價經洽減價仍超底價等無法優先決標予身心障礙機構團體庇護工場之情形，則作成紀錄後，就全部投標廠商辦理擇符合需要者比價或議價。

1. 投標廠商有採購法第 103 條規定不得參加投標之情形，或未依採購法第 33 條規定將投標文件密封及依限送達於機關指定之場所者，為不合格廠商。另標單封內文件於開標時，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視為不合格標：

(1) 投標應備資料文件不全或不符者。

(2) 同一廠商投遞 2 標(含)以上者，廠商與其分支機構，或其二以上之分支機構，就同一採購分別投標者，視同違反前項規定。

(3) 契約文件各欄應填列部分不依規定逐項填寫清楚且無法補正，或未加蓋印章，或塗改而未加蓋印章，或另附加條件者。

(4) 投標廠商或負責人名稱與登記資料名稱不符者。

(5) 投標總標價高於本採購預算金額者。

(6) 開標時發現投標廠商(代表)有串通圍標圖以詐術取得不法利益之嫌疑者，除宣布廢標外，並移送司法機關處理；決標後經檢舉查明屬實者亦同。

(7) 其他未依本投標須知規定辦理者。

2. 開標後由機關人員審查投標文件。投標文件不合於招標文件之規定者，視為不合格，不得參加比、減價。

3. 決標標價以「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上中文大寫總價為準（投標文件所載總標價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以文字為準。如以文字為數次表示之總標價不一致時，以最低額為準。），且經審查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價廠商，為得標廠商。

4. 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標價均超過底價時，本所得洽最低標廠商優先減價一次；減價結果仍超過底價時，得由所有合於招標文



件規定之投標廠商重新比減價格，比減價格不得逾三次。如有須減價之情形，廠商未到場者視同放棄。經減價或比減價格結果在核定底價以內時，除有最低標廠商之標價偏低，顯不合理之情形外，應即宣布決標予最低標廠商。

5. 投標廠商經比減價格一次或二次後，僅餘一家廠商繼續減價時，如該廠商書面表示減至底價之金額，或照底價之金額再減若干數額者，本所應予接受並決標予該廠商。
6. 投標廠商最低標價如有二家以上之標價相同，而比減價格次數未達三次，且在底價以內均得為決標對象時，應由該等廠商再比減價一次，以低價者決標。其比減價格次數已達採購法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四條規定之三次限制者，逕行抽籤決定之，由廠商標單編號順序抽籤決定得標廠商。
7. 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僅有一家或僅邀請一家廠商議價，其標價超過底價，經洽該廠商減價，其減價次數不得逾三次。洽減結果廠商書面表示減至底價，或照底價再減若干數額者，應予接受，並決標予該廠商。

(三)投標廠商於等標期間內應注意本公告是否有「更正事項」。

(四)如遇颱風等天候因素致機關當日不上班則順延；另請洽詢機關承辦人時間、地點舉行。

四十二、本採購採：非複數決標。

四十三、本採購決標方式為：總價決標。

四十四、無法決標時是否得依採購法第 56 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否。

四十五、交貨地點：

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看守所衛生科：基隆市信義區崇法街 64 號，電話 02-24653240 轉 218 承辦人。

四十六、本採購適用採購法：無例外情形。

四十七、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如允許依法令免申請核發本項基本資格證明文件之廠商參與投標，一併載明該等廠商免繳驗之證明文件)：

(一)廠商資格：

1. 領有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合法登記或設立營業之證明文件，得提供符合本案標的買賣、批發、經銷、製造、等相關業者國內登記有案之公司、行號。
2. 身心障礙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投標時應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影印本(非該業者免附)：
  - (1)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三條許可設立或公立、公設民營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業務之機構。
  - (2)身心障礙福利團體：依法立案，其章程明定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業務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

(3)庇護工場：指依本法第三十五條許可設立或接受委託辦理庇護性就業服務之機構、團體或學校。

- (二)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影印本（從事與本採購性質相關之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影本）；（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明文件、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廠商附具之證明文件，其內容與招標文件之規定有異，但截止投標前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該廠商最新資料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機關得允許廠商列印該最新資料代之。）營利事業登記證自98年4月13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勿再提供。請依下列方式擇一辦理：
- 1.逕自「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網址 <http://gcis.nat.gov.tw>)之商工登記資料查詢網頁列印「公司基本資料」或「商業登記基本資料」。
  - 2.向公司或商業登記主管機關申請發給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 (三)納稅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等(影本)。（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明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 (四)廠商信用之證明（影本）。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之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文件，並符合下列規定：
- 1.查詢日期，應為截止投標日前半年以內。
  - 2.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出具之第1類或第2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
  - 3.查覆單上應載明之內容如下：
    - (1)資料來源為票據交換機構。
    - (2)非拒絕往來戶。
    - (3)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退票但已辦妥清償註記者，視同為無退票紀錄。機關有證據顯示廠商於截止投標期限前，系拒絕往來戶或有退票紀錄者，依證據處理。）
    - (4)資料查詢日期。

(5)廠商統一編號或名稱。

4. 查覆單經塗改或無查覆單位圖章者無效。

(五)投標廠商聲明書(正本)。

(六)押標金繳納之證明文件(附票據或匯票或保證書或收據影印本)。押標金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繳納者，應為即期並以機關為受款人。未填寫受款人者，以執票之機關為受款人。

(七)醫療器材販賣(製造)業藥商許可執照影本。

四十八、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不實之文件者，依採購法第50條規定辦理。

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不得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評審、評選、決標等會議，如有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情形，依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或第7款規定辦理。

**投標廠商之標價有下列情形之一為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高於公告之預算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5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二、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三、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四、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五、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廠商投標文件所載負責人為同一人」之情形者，得依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5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處理。

機關辦理採購，有3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2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1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依採購法第48條第1項第2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50條第1項第7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各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二、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

三、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四、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或公告之底價。

五、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

四十九、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



應履行之契約責任：由招標機關另備如附件。

五十、招標文件如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其提出同等品之時機為：**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者，廠商應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五十一、投標廠商之標價條件：**得標廠商須將履約標的送至本所(基隆市信義區崇法街 64 號)衛生科，且符合契約規定。**

■(1)送達招標機關指定地點：**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看守所衛生科**

■(2)於招標機關指定地點完工：**本所衛生科(或依機關醫療業務調整完工地點)。**

■(3)其他：**廠商須負責舊機拆除後搬移至本所指定地點。**

五十二、投標廠商標價幣別：新臺幣。

五十三、**採購標的之維護修理(不需維護修理者免填)：**

■(1)由得標廠商負責一定期間，費用計入標價決標(招標機關敘明其期間)：**保固期間內。**

□(2)由機關自行負責。

□(3)另行招標。

五十四、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一)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二)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三)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四)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五)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五十五、全份招標文件包括：**(刊登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之本案招標公告為招標文件之一部分，不另檢附)**

■(1)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2)投標須知。

■(3)投標標價清單。

■(4)投標廠商聲明書。

■(5)契約條款。

■(6)切結書 1。

■(7)其他：投標廠商文件審查表、投標廠商開標出席委託代理授權書、退還押標金申請書、金融查詢同意書、外標封、投標領回申請書。

五十六、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

投標及契約文件、投標標價清單，連同資格文件、規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所有內外封套外部皆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廠商所提供之投標、契約及履約文件，建議採雙面列印，以節省紙張，愛惜資源。

涉及未得標廠商投標文件著作財產權，機關如欲使用該等文件，應經該廠商同意無償授權機關使用，或由機關給予報酬後，於彼此約定範圍內使用。

五十七、投標文件須於 **112 年 4 月 25 日上午 09 時 00 分**前，以郵遞、專人送達方式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201 基隆市信義區崇法街 64 號(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看守所總務科收發)。投標廠商應自行估計寄(送)達時間，標封逾時寄(送)達者無效。

五十八、**領取標單日期及地點：自公告之日起至 112 年 4 月 24 日下午 17 時止**，親洽或郵寄至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看守所總務科收發(地址：基隆市信義區崇法街 64 號，電話：02-24653240)。不具名領取投標文件或請上網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http://web.pcc.gov.tw>)下載。

五十九、電子領標廠商之投標封附上該標案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或於開標後依機關通知再行提出。

六十、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或公共工程委員會相關法令。

六十一、受理廠商檢舉之採購稽核小組連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及機關所在地之調查站處(站、組)檢舉電話及信箱：

(一)法務部採購稽核小組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130 號。

聯絡電話：02-23705840。傳真電話：02-23896249。

(二)中央採購稽核小組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

聯絡電話：02-87897548。傳真電話：02-87897554。

(三)法務部調查局

檢舉信箱：新店郵政第 60000 號信箱。

檢舉電話：02-29177777。傳真電話：02-29188888。

(四)法務部調查局基隆市調查站

檢舉信箱：基隆市郵政第 60000 號信箱。

檢舉電話：02-24668888。傳真電話：02-24662455。

六十二、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話：0800-286-586；檢舉信箱：10099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傳真檢舉專線：02-2381-1234；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mailto:gechief-p@mail.moj.gov.tw)；24 小時檢舉中心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6 號。

六十三、依採購法第 65 條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87 條之規定，本採購標的之下



列部分及依其他法規規定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約之部分，不得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視個案情形於招標時勾選；無者免填)：

(1) 主要部分為：\_\_\_\_\_。

(2) 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之部分為：\_\_\_\_\_。

除前項所列者外，屬營造業法第 3 條第 1 款之營繕工程，且得標廠商為營造業者，其主要部分尚包括：工地主任、工地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安全衛生人員均應為廠商僱用之人員。

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看守所  
牙科治療椅(台)及數位牙根尖洗片機採購案

切結書 1 (投標時檢附)

本廠商 參與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看守所辦理牙科治療椅(台)及數位牙根尖洗片機採購(案號：112-6)招標案，對於廠商之責任，包括刑事、民事與行政責任，已充分瞭解相關之法令規定，並願確實遵行。

立書人

投標廠商： (蓋章)

負責人：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